附3

吉林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项目佐证材料目录

1.关于参加2024年农作物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项目的申请（附1）；

2.吉林省农作物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项目申请表（附2）；

3.品种审定证书、植物新品种权证书（如有则提供）复印件；申报品种为联合选育的，应当取得联合育种者、联合品种权人同意，并附签字或盖章的无异议说明书；外省审定品种须提供在吉林省引种备案材料及2年以上推广证明。

4.申报主体法人证书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（企业提供）复印件；联合申报的应附所有单位的法人证书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（企业提供）复印件以及联合申报协议原件（协议中应包含项目名称、任务分工、资金分配与使用等内容）；

5.申报单位（包括联合申报的所有单位）近2年生产经营规范，无违法记录证明；申报品种近5年未发生因品种缺陷导致的种子事件证明；
 6.品种及推广情况简介。包括品种特征特性、栽培要点、长势照片，以及品种创新性、广适性、抗逆性，近2年推广的地区和面积等（以表格形式列出）；

7.审计报告。一是三年内公司财务审计报告；二是申报品种年度新增面积专项审计报告。内容应包括该品种2022、2023年生产（制种）量、种子入库量、种子加工量、种子销售量和推广面积（包括全国和吉林省。按照销售数量，每亩用种量x斤，推算出推广面积。审计报告结论应有2023年、2024年该品种在全国的推广面积XX万亩，其中吉林省2023年、2024年推广面积各XX万亩，新增推广面积XX万亩）等必要材料。推广面积佐证资料。推广面积通过品种在吉林省年度销售数量（上年10月—本年6月）、加工数量、亩用种量等进行核算。佐证资料主要应包括：该品种2022和2023年生产（制种）合同、制种备案材料、种子入库量、种子加工量、客户销售量及销售额明细表、进（出）库清单、种子销售发票或销售收款凭证等佐证材料。客户销售量及销售额明细表（提供不少于排名前十位且销售量占总量50%以上的客户，往来明细账及相关银行公章流水，并标注相关客户往来账中资金流入与银行流水表中对应关系）；每年度增量推算表（包含每年销售量折算推广面积及与上一年度增长比率等指标）等。

 8.非转基因检测证明或承诺书。

注：1.一个品种一张申报表，一份申报佐证材料。2.申报材料正式文本一式3份，用A4纸打（复）印，左侧平装成册，加铜版纸封面（附4），按顺序装订成册。